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進駐內地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條款及細則

執行單位：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產業發展廳
申請地點：	澳門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29 號雙鑽 3 樓 B
申請方法：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連同其他申請所需文件親臨上址提交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由上午 9:00-13:00 及 14:00-18:00
查詢方式：	電話：(853) 2872 4365
	傳真：(853) 2872 4366
	電郵： cs@pfm.com.mo
	網址： www.dsedt.gov.mo
	https://myeic.com.mo/

1 標的

本條款及細則訂定申請進駐已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簽訂合作協議的內地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制度。

2 目的

為落實施政報告提出支持青年透過區域合作開拓創業平台，支持青年參與內地為澳門青年創業提供的實踐平台，本局積極推進與內地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緊密合作，透過相互認可青年創業項目，推介澳門青年進駐內地的孵化中心，藉此協助青年在內地成功創業。

3 申請資格

有意或已在內地創業的澳門居民。

4 必須遞交文件

- 4.1 已填妥的《進駐內地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申請表](#)；
- 4.2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4.3 申請人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副本；如申請人沒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遞交護照副本；
- 4.4 項目主要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5 申請項目簡介(可參考下列大綱內容撰寫)；

- i. 經營業務資料(包括：業務範圍、行業前景、經營產品/服務優勢、顧客對象、競爭情況、宣傳方法等)；
- ii. 營運狀況(包括：人力資源狀況、收入來源、銷售情況或預測、營運成本及其他集資渠道等)；

4.6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報告或資料。

5 進駐期限、條款細則

具體的進駐期限、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將根據申請人申請進駐的內地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訂定的條款及細則之規定。

6 申請期限

申請期限將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內地各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簽訂的合作協議內訂定的相關期限而為，內地每一孵化中心的申請期限將另行公佈。

7 審批實體

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進行審批，獲批的申請資料將轉移予內地相關的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跟進。基於公共利益且經適當說明理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作出不批給的決定。

8 審批結果

申請獲審理後，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審批結果。

9 適用法例

本“條款及細則”未作出規範者，按照《民法典》第 1057 條至第 1069 條規定處理。